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Changchun Engley Automobile Industry Co.,Ltd.
长春市高新区顺达路888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各自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在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释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Term and Definition. Includes terms like 发行人, 保荐机构, 首次公开发行, etc.

一、普通术语

Table with 2 columns: Term and Definition. Includes terms like 汽车, 商用车, 乘用车, etc.

特别提示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利汽车”、“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以下简称“《首发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14年11号〕）（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14年11号〕）（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组织编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本次发行有关事项及网下申购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 1.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4月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4月2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进行申购缴款。
-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无效报价后的申购数据，对所有有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低到高、同一申购价格上按有效报价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高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高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当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申购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顺延三周，具体安排另行公告。

-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在其进行新股申购。
- 4. 网下投资者应遵守行业自律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 5. 网下投资者申购应根据《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7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足额缴款。如在2021年4月7日（T+2日）16:00前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将被视为放弃认购，其未认购部分将自动流回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比例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本次新股发行中，网下申购未中签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内容参见“十、中止发行的安排”。

7.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则》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则》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则》第四十一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二条第二项“未按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不良影响，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前一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予一次处罚”。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含）自然日计算，含次日，1年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的认购次数合并计算。

8.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本次发行的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定价和申购认购的风险，在做出申购决策前应充分了解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并明确自行承担本次发行认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责任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公司2019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4.186,242.51元，同比增长3.06%；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051,323.79元，同比下降48.0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462,622.00元，同比下降47.50%。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0008号的审计报告，2020年1-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1,962.35万元，同比增长34.23%；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21,085.79元，同比增长0.7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116,644.90元，同比增长12.20%。

公司根据当年经营经营状况及在手订单情况预计2021年一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约为9.30亿元至11.3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约增加3.16亿元至5.16亿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0%至1.50%；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304.65万元至1,500万元，上年同期相比约增加0.30亿元至0.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约增加0.30亿元至0.50万元，上年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77.5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上述2021年一季度主要经营业绩数据为初步预计情况，2021年一季度数据为管理层账面数据，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不构成盈利预测。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评价，理性参与。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9,425,31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2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英利汽车”，股票代码为“60129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0279”，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行业分类》”）分类为制造业（C36）。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定价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配售（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中信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进行发行股份定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中信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ipoapp.sse.com.cn/ipo。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申购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本次发行两个交易日9:30-15:00。网上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手册）等相关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过程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内（即2021年3月26日（T-6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3.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价格确定为149,425,316股，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前由不同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94,253,157股，本次发行公开发行的股份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44%。本次发行网下申购配售数量为104,598,316股，占本次发行总额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4,827,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额的30.00%。

4. 本次发行安排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4月1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3月31日（T-2日）刊登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5. 中信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只有符合中信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名单自行录入并将该名单作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违规行为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因网下投资者存在禁止性违规行为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违规行为，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T-4日）至2021年3月30日（T-3日）每日9:30-15:00。网上发行在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自行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按照相关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统

Table with 2 columns: Name and Address. Lists various branches and offices of CITIC Securities.

Table with 2 columns: Name and Address. Lists various branches and offices of CITIC Securities.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申购日期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4月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4月2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进行申购缴款。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无效报价后的申购数据，对所有有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低到高、同一申购价格上按有效报价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高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高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当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申购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顺延三周，具体安排另行公告。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在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遵守行业自律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投资者申购应根据《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7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足额缴款。如在2021年4月7日（T+2日）16:00前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将被视为放弃认购，其未认购部分将自动流回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比例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本次新股发行中，网下申购未中签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内容参见“十、中止发行的安排”。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则》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则》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则》第四十一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二条第二项“未按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不良影响，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前一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予一次处罚”。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含）自然日计算，含次日，1年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的认购次数合并计算。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本次发行的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定价和申购认购的风险，在做出申购决策前应充分了解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并明确自行承担本次发行认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责任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公司2019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4.186,242.51元，同比增长3.06%；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051,323.79元，同比下降48.0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462,622.00元，同比下降47.50%。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0008号的审计报告，2020年1-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1,962.35万元，同比增长34.23%；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21,085.79元，同比增长0.7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116,644.90元，同比增长12.20%。

公司根据当年经营经营状况及在手订单情况预计2021年一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约为9.30亿元至11.3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约增加3.16亿元至5.16亿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0%至1.50%；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304.65万元至1,500万元，上年同期相比约增加0.30亿元至0.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约增加0.30亿元至0.50万元，上年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77.5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上述2021年一季度主要经营业绩数据为初步预计情况，2021年一季度数据为管理层账面数据，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不构成盈利预测。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评价，理性参与。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9,425,31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2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英利汽车”，股票代码为“60129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0279”，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行业分类》”）分类为制造业（C3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定价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配售（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中信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进行发行股份定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中信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ipoapp.sse.com.cn/ipo。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申购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本次发行两个交易日9:30-15:00。网上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手册）等相关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过程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内（即2021年3月26日（T-6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价格确定为149,425,316股，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前由不同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94,253,157股，本次发行公开发行的股份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44%。本次发行网下申购配售数量为104,598,316股，占本次发行总额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4,827,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额的30.00%。

本次发行安排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4月1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3月31日（T-2日）刊登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中信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只有符合中信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名单自行录入并将该名单作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违规行为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因网下投资者存在禁止性违规行为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违规行为，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T-4日）至2021年3月30日（T-3日）每日9:30-15:00。网上发行在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自行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按照相关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统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足额缴款。如在2021年4月7日（T+2日）16:00前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将被视为放弃认购，其未认购部分将自动流回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比例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本次新股发行中，网下申购未中签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内容参见“十、中止发行的安排”。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则》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则》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则》第四十一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二条第二项“未按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不良影响，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前一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予一次处罚”。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含）自然日计算，含次日，1年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的认购次数合并计算。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本次发行的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定价和申购认购的风险，在做出申购决策前应充分了解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并明确自行承担本次发行认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责任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公司2019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4.186,242.51元，同比增长3.06%；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051,323.79元，同比下降48.0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462,622.00元，同比下降47.50%。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0008号的审计报告，2020年1-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1,962.35万元，同比增长34.23%；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21,085.79元，同比增长0.7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116,644.90元，同比增长12.20%。

公司根据当年经营经营状况及在手订单情况预计2021年一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约为9.30亿元至11.3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约增加3.16亿元至5.16亿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0%至1.50%；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304.65万元至1,500万元，上年同期相比约增加0.30亿元至0.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约增加0.30亿元至0.50万元，上年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77.5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上述2021年一季度主要经营业绩数据为初步预计情况，2021年一季度数据为管理层账面数据，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不构成盈利预测。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评价，理性参与。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9,425,31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2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英利汽车”，股票代码为“60129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0279”，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行业分类》”）分类为制造业（C3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定价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配售（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中信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进行发行股份定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中信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ipoapp.sse.com.cn/ipo。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申购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本次发行两个交易日9:30-15:00。网上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手册）等相关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过程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内（即2021年3月26日（T-6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价格确定为149,425,316股，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前由不同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94,253,157股，本次发行公开发行的股份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44%。本次发行网下申购配售数量为104,598,316股，占本次发行总额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4,827,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额的30.00%。

本次发行安排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4月1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3月31日（T-2日）刊登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中信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只有符合中信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名单自行录入并将该名单作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违规行为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因网下投资者存在禁止性违规行为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违规行为，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T-4日）至2021年3月30日（T-3日）每日9:30-15:00。网上发行在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自行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按照相关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统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足额缴款。如在2021年4月7日（T+2日）16:00前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将被视为放弃认购，其未认购部分将自动流回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比例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本次新股发行中，网下申购未中签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内容参见“十、中止发行的安排”。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则》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则》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则》第四十一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二条第二项“未按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不良影响，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前一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予一次处罚”。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含）自然日计算，含次日，1年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的认购次数合并计算。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本次发行的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定价和申购认购的风险，在做出申购决策前应充分了解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并明确自行承担本次发行认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责任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公司2019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4.186,242.51元，同比增长3.06%；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051,323.79元，同比下降48.0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462,622.00元，同比下降47.50%。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0008号的审计报告，2020年1-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1,962.35万元，同比增长34.23%；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21,085.79元，同比增长0.7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116,644.90元，同比增长12.20%。

公司根据当年经营经营状况及在手订单情况预计2021年一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约为9.30亿元至11.3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约增加3.16亿元至5.16亿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0%至1.50%；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304.65万元至1,500万元，上年同期相比约增加0.30亿元至0.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约增加0.30亿元至0.50万元，上年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77.5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上述2021年一季度主要经营业绩数据为初步预计情况，2021年一季度数据为管理层账面数据，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不构成盈利预测。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评价，理性参与。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9,425,31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2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英利汽车”，股票代码为“60129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0279”，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行业分类》”）分类为制造业（C3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定价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配售（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中信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进行发行股份定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中信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ipoapp.sse.com.cn/ipo。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申购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本次发行两个交易日9:30-15:00。网上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手册）等相关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过程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内（即2021年3月26日（T-6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价格确定为149,425,316股，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前由不同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94,253,157股，本次发行公开发行的股份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44%。本次发行网下申购配售数量为104,598,316股，占本次发行总额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4,827,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额的30.00%。

本次发行安排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4月1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3月31日（T-2日）刊登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中信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只有符合中信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名单自行录入并将该名单作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